



开放式基金业务直销

客户签约文本

(专业投资者-机构、理财产品投资者版)



中银国际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CO., LTD.

目 录

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适用于机构、理财产品投资者）	1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基金直销业务）	6
授权委托书.....	11
机构、理财产品投资者预留印鉴卡-1.....	12
机构、理财产品投资者预留印鉴卡-2.....	13
机构、理财产品投资者预留印鉴卡-3.....	14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问卷.....	15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21
传真交易协议书（仅供专业投资者使用）	23
资金来源合法说明.....	27
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收集表.....	28
专业投资者告知书.....	30
专业投资者申请书.....	31
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	32
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33
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35

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适用于机构、理财产品投资者）

中银证券提醒您在填写本申请表前请详细阅读本公司所管理的开放式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业务规则、产品及业务公告等文件，以及本申请表背面的文字；特别提示：表格中带*的项目为开户必填项目；账户信息变更时账户名称、基金账号/交易账号、变更项目在本申请表对应栏位为必填项目；销户时账户名称、基金账号/交易账号在本申请表对应栏位为必填项目；如遇选择项，请在对应的□内划“√”，如涂改，请于涂改处加盖任一预留签章。

1. 申请类型* （注：○选项仅可以选择其中一项，□选项可以选择多项。）

开 户	☐ 开立基金账户 ☐ 登记基金账号
其他账户业务	☐ 注销基金账户 ☐ 注销交易账户 ☐ 撤单
账户信息变更	☐ 变更指定银行账户信息 ☐ 变更证件号码/类型 ☐ 变更法人 ☐ 变更经办人 ☐ 变更联系方式 ☐ 其他（请注明变更项目）：_____

提示：如今后开户证明材料内容或有效期发生变更，请及时至本公司直销柜台更新相关信息，以确保更好地为贵公司服务。

2. 客户资料

* 账户名称	（原则上与银行账户名称一致，不超过 60 字符）									
基金账号								新 开 户 不 填	交易账号	（新开户不填）
* 银行账户名称	（不超过 60 字符）									
* 银行账号										
* 开户银行（全称）	_____银行_____分行_____支行									
* 大额行号										
注：本账户作为投资人认/申购、赎回、分红、退款等业务的指定清算账户，账户应为投资人所有；如办理变更预留银行账户，本栏填写变更后的银行账户信息。										
如账户名称与银行账户名称不一致，请说明原因：_____										
* 投资者证件类型	☐ 营业执照 ☐ 年金确认函 ☐ 其他_____				* 证件号码		（以营业执照等证照为准）			
					* 证件有效期		☐ _____至 _____ ☐ _____至 长期（以营业执照等证照为准）			
* 企业性质	☐ 国有企业 ☐ 中外合资企业 ☐ 民营企业 ☐ 行政机关 ☐ 事业单位 ☐ 外商独资企业 ☐ 其他_____									
* 机构类型	☐ 银行 ☐ 保险公司 ☐ 私募基金管理公司 ☐ 基金管理公司 ☐ 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 ☐ 信托公司 ☐ 证券公司 ☐ 期货公司 ☐ 期货公司子公司 ☐ 财务公司 ☐ 其他境内金融机构 ☐ 机关法人 ☐ 事业单位法人 ☐ 社会团体法人 ☐ 非金融机构企业法人 ☐ 其他_____									
* 注册地址	_____省 _____市 _____区（请填写完整的注册地址,最终以营业执照等证照为准）									
* 通讯/办公地址	_____省 _____市 _____区（请填写完整的办公地址）									
* 经营范围	_____（请填写完整的经营范围，最终以营业执照等证照为准）									
* 注册资本	_____（请填写完整的注册资本，最终以营业执照等证照为准）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职务					
* 证件类型					* 证件号码					
* 证件有效期					* 联系方式					
指定授权经办人										
* 姓名					* 与该机构/产品关系					
* 证件类型					* 证件号码					
* 证件有效期					* 电子邮箱					
* 办公邮编					* 传真					
* 联系方式（座机）					联系方式（移动电话）					
其他信息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名称（如不适用，请勾选，则无需填写） ☐ 不适用	* 证件类型及有效截止日	, ____年__月__日	
		* 证件号码		
如控股股东为美国机构，请填写控股股东名称：				
美国的联系地址		美国的联系电话 (注明区号)		
* 是否存在实际控制关系 ¹	名称（如不适用，请勾选，则无需填写） ☐ 不适用	* 证件类型及有效截止日	, ____年__月__日	
		* 证件号码		
		* 联系地址		
* 交易的实际受益人 ²	名称	* 证件类型及有效截止日	, ____年__月__日	
		* 证件号码		
		* 联系地址		
* 诚信记录	是否有来源于以下机构的不良诚信记录 ☐ 无不良记录 ☐ 有不良记录，具体来源： ☐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 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工商行政管理机构 ☐ 税务管理机构 ☐ 监管机构、自律组织 ☐ 投资者在证券经营机构从事投资活动时产生的违约等失信行为记录 ☐ 其他____			
* 开通传真交易	☐ 是 ☐ 否 默认开通传真交易			
* 对账单寄送方式	☐ 按月寄送 ☐ 按季寄送 ☐ 半年寄送 ☐ 一年寄送			
* 对账单寄送途径	☐ Email ☐ 邮寄			
* 是否为下列机构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 是	☐ 否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 是	☐ 否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 最近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 万元；2. 最近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 万元；3. 具有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 是	☐ 否
* 是否为下列产品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 是（如选择是，请填写后续内容）	☐ 否

3. 如为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还需补充以下产品信息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备案机构		
成立时间	备案时间		
产品备案编号	产品存续期	(请明确填写产品结束日期)	
产品类别	产品规模		
产品托管人			
产品管理人			
机构类型	机构证件类型		
机构证件编号	有效期		
机构资质证明	资质证书编号		
产品特殊情况说明	(如有)		

¹ “是否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定义：本账户是否由申请人之外的机构\自然人控制。若是，则存在实际控制关系，需填写实际控制人信息；若否，则说明账户由申请人自主控制，不存在实际控制关系。

² “交易的实际受益人”的定义：最终享有本账户交易产生的收益的人。

4. 撤单申请

撤销业务类型：_____ 原申请流水号：_____

5. 客户及销售机构签章*

声明：本申请人具有合法的参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的资格，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禁止或限制参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的情形；本申请人确认已详细阅读有关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业务规则等法律文件、相关公告及本表所有内容，并签署《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问卷》，并接受上述文件中载明的所有条款，保证填写及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有效且用于基金投资的资金来源和用途合法，所进行的交易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各项法律、法规和规定，不存在利用本业务进行洗钱、恐怖融资、利益输送、商业贿赂、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规定和政策以及交易所规则等的情形；本申请人确认已全面认识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并已谨慎评估了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自愿承担一切投资风险。管理人仅对本申请人财务状况及风险偏好进行调查和客观评估，不构成对本机构/本产品的投资建议。本申请人确认管理人、托管人未对基金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相关文件中约定的业绩比较基准仅是投资目标而不是管理人的保证。本申请人承诺所提供的申请资料、预留印鉴、单位公章真实有效。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本申请人将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同时授权上述经办人办理本账户的账户、交易等业务，并对申请资料、预留印鉴、单位公章及经办人的行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机构经办人签章：

开户业务请加盖公章，其他业务请加盖预留印鉴：

以下由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填写

经办：

复核：

申请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风险提示：中银证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旗下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中银证券旗下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特定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中银证券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中银证券提醒投资者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根据基金合同/资产管理合同履行反洗钱工作义务并承担违反义务可能造成的后果。更多提示内容请详阅《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基金直销业务）》（<http://www.bocifunds.com/touzi/index.html>）。

开户时需提供的资料梳理：

	材料清单	用印说明	备注
1	《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适用于机构、理财产品投资者）》	公章、经办人签章	
2	《授权委托书》	公章、法人章、经办人签章	
3	《机构客户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	公章、预留印鉴、法人（或授权代表）章	
4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问卷（适用于机构投资者、理财产品）》	公章、经办人签章	
5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确认函：公章或预留印鉴	告知书由中银证券出具
6	《传真交易协议书》	公章	
7	《资金来源合法说明》	公章	
8	《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收集表》	公章、经办人签章	
9	《专业投资者申请书》	公章	仅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条件的专业投资者需提供
10	《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	公章或预留印鉴	仅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

			项条件的专业投资者需提供 (告知书由中银证券出具)
11	《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公章、经办人签章	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中央银行、 金融机构 或者在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司及其关联机构, 以及事业单位、军队、武警部队、居委会、村委会、社区委员会、社会团体等单位 豁免
12	《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公章、经办人签章	仅消极非金融机构填写
13	1) 企业法人执照或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 提供其一即可) 2) 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副本原件及加盖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公章, 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之一	
14	指定银行账户证明, 以下任一形式: (1) 开户回执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客户联复印件 (2) 指定交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写明账户名称、账号、开户行等要素)	公章	
15	实际控制关系、交易的实际受益人、受益所有人证件的复印件	公章	
16	受益所有人需提供以下相匹配的证明材料: (1) 股东或董事会成员登记信息, 如: 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股东名单、各股东持股数量以及持股类型等 (2) 客户股权或者控制权的相关信息, 主要包括: 注册证书、存续证明文件、合伙协议、信托协议、备忘录、公司章程中关于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章节复印件等其他文件 (3) 基金经理/投资经理授权文件、产品前十大持有人清单、份额清单、备忘录等	公章	
1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公章	
18	授权经办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公章	
19	经营证券、基金、期货业务的许可证、经营其他金融业务的许可证、基金会法人登记证明、QFI、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材料等身份证明材料	公章	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二)、(三)项条件的专业投资者需提供
20	1)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 金融资产证明文件; 3) 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证明	公章	仅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条件的专业投资者, 需提供
21	若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需提供: 1)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对托管银行的授权委托书及复印件, 托管银行中国大陆的营业执照或者营业许可证及复印件; 证监会、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批准托管人(R)QFII资格批复的复印件; 2) 加盖托管银行公章的托管银行对授权经办人的授权证明; 3) 托管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4)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的复印件, 须加盖托管银行公章;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R)QFII投资额度的批复; 5) 预留交易授权签字人签名的《机构客户预留印鉴卡》; 6)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对交易授权签字人的授权证明; 7) 交易授权签字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公章	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提供。 具体根据机构实际情况协商提供

特殊类型机构客户应额外提交以下相对应的开户材料：

	材料清单	用印说明	备注
1	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产品登记通知书等备案通过文件	公章	银行理财产品为开户主体
2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产品备案证明	公章	资管产品为开户主体
3	产品获保监会批复或备案文件	公章	保险产品为开户主体
4	登记证明或产品设立证明文件复印件	公章	信托产品为开户主体
5	管理人/开户机构：（1）企业年金管理资格证书；（2）产品批复或产品报备材料（如该年金获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	公章	企业年金计划/受托为开户主体
	托管人/开户机构：（1）营业执照；（2）企业年金托管资格证书；（3）托管合同首尾页	公章/托管部门章	
6	管理人/开户机构：（1）社保基金资格管理证书；（2）加盖管理人公章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确定管理人及相应投资组合的确认函；或提供社保理事会分别与托管人、管理人签署的托管合同和投资管理合同首尾页的复印件	公章	社会保障基金组合为开户主体
	托管人/开户机构：（1）营业执照；（2）社保基金托管资格证书	公章/托管部门章	

注：1、如开户客户相关情况无法逐一匹配表格，例如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不适用的，可视情况填写或提供。2、上市公司、官方机构、公司官网公开披露的材料信息可提供网址时，无需盖章。3、特殊类型机构客户尚未取得上述备案材料但符合投资条件的，可豁免提供。待取得后补充。具体材料依产品实际情况提供。4、开户时请加盖公章，其他业务请加盖预留印鉴。

申请成为专业投资者的机构操作流程如下：

投资者提出书面申请《专业投资者申请书》，并提供以下材料：

1. 法人或其他组织投资者提供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金融资产证明文件、投资经历等材料(加盖开户机构单位公章)，如审核通过后，我司会通过《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书面告知投资者为专业投资者的结果以及对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在履行适当性义务方面的差别。2. 投资者确认后签署的《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3. 投资者需每年及时更新最近一年的相关材料。

注意事项：

开户

1. 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需开立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每位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同一直销柜台只能开立一个交易账户；2. 投资者在开户当天即可认/申购，但若开户无效，当天的交易也同时无效；3. 临柜交易的投资者需自行输入交易密码，直销柜台受理开户申请后当场打印受理回单，告知投资者今后用于交易的交易账号；传真交易的投资者将于提交申请当天收到直销柜台受理回单；请投资者妥善保管交易账号和密码；4. 指定银行账户户名应与投资者基金账户名称一致，如不一致需提供情况说明，若因投资者填写错误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5. 本申请业务的受理并不表示该申请已成功，最终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6、若一次进行多个账户业务，客户以表格形式列示信息的，需保证信息齐全并与申请表一并用印。

资料变更

1. 投资者的基金账号、交易账号、客户类型不能变更；2. 投资者资料变更申请一经确认，所有交易将以新的客户信息为依据；3. 不涉及表单内资料变更的、或递交的变更材料已明确展示所变更内容的，可不提供该表单；4、若一次进行多个账户业务，客户以表格形式列示信息的，需保证信息齐全并与申请表一并用印。

联系方式：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柜台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7 层 邮编：100033

电话：010-66229088 传真：010-66578971

官方网站：<http://www.bocifunds.com/>

官方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账户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直销专户
银行账户	455970399866
大额行号	104290003791

注：直销账户信息若有变动，请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基金直销业务)

尊敬的基金投资人：

基金投资在获取收益的同时存在投资风险。为了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一、基金的基本知识

(一) 什么是基金

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基金）是指通过发售基金份额，将众多投资者的资金集中起来，形成独立财产，由基金托管人托管，基金管理人管理，以投资组合的方法进行证券投资的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投资方式。

(二) 基金与股票、债券、储蓄存款等其它金融工具的区别

	基金	股票	债券	银行储蓄存款
反映的经济关系不同	信托关系，是一种受益凭证，投资者购买基金份额后成为基金受益人，基金管理人只是替投资者管理资金，并不承担投资损失风险	所有权关系，是一种所有权凭证，投资者购买后成为公司股东	债权债务关系，是一种债权凭证，投资者购买后成为该公司债权人	表现为银行的负债，是一种信用凭证，银行对存款者负有法定的保本付息责任
所筹资金的投向不同	间接投资工具，主要投向股票、债券等有价证券	直接投资工具，主要投向实业领域	直接投资工具，主要投向实业领域	间接投资工具，银行负责资金用途和投向
投资收益与风险大小不同	投资于众多有价证券，能有效分散风险，风险相对适中，收益相对稳健	价格波动性大，高风险、高收益	价格波动较股票小，低风险、低收益	银行存款利率相对固定，损失本金的可能性很小，投资比较安全
收益来源	利息收入、股利收入、资本利得	股利收入、资本利得	利息收入、资本利得	利息收入
投资渠道	基金管理公司及银行、证券公司等代销机构	证券公司	债券发行机构、证券公司及银行等代销机构	银行、信用社、邮政储蓄银行

(三) 基金的分类

1、依据运作方式的不同，可分为封闭式基金与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是指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期限内固定不变，基金份额可以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但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赎回的一种基金运作方式。

开放式基金是指基金份额不固定，基金份额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场所进行申购和赎回的一种基金运作方式。

2、依据投资对象的不同，可分为股票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混合基金。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对基金类别的分类标准，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股票的为股票基金；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债券的为债券基金；仅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的为货币市场基金；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其他基金份额的，为基金中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或其他基金份额，但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基金投资的比例不符合股票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规定的为混合基金。这些基金类别按收益和风险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为：股

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即股票基金的风险和收益最高，货币市场基金的风险和收益最低。

3、特殊类型基金

(1) 系列基金。又被称为伞型基金，是指多个基金共用一个基金合同，子基金独立运作，子基金之间可以进行相互转换的一种基金结构形式。

(2) 避险策略基金。是指通过一定的避险投资策略进行运作，同时引入相关保障机制，以在避险策略周期到期时，力求避免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本金出现亏损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避险策略基金引入保障机制并不必然确保您投资本金的安全，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

(3) 养老目标基金。是指以追求养老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为目的，鼓励投资人长期持有，采用成熟的资产配置策略，合理控制投资组合波动风险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养老目标基金采用基金中基金形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形式运作。产品“养老”的名称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产品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

(4)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与ETF联接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通常又被称为交易所交易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s, 简称“ETF”), 是一种在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可变的一种开放式基金。它结合了开放式基金和封闭式基金的运作特点，其份额可以在二级市场买卖，也可以申购、赎回。但是，由于它的申购是用一篮子成份券换取基金份额，赎回也是换回一篮子成份券而非现金。为方便未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就诞生了“ETF联接基金”，这种基金将90%以上的资产投资于目标ETF，采用开放式运作方式并在场外申购或赎回。

(5) 上市开放式基金(Listed Open-ended Funds, 简称“LOF”)是一种既可以在场外市场进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又可以在交易所(场内市场)进行基金份额交易、申购或赎回的开放式基金。

(6) QDII基金。QDII是Qualified Domestic Institutional Investors的首字母缩写。它是指在一国境内设立，经该国有关部门批准从事境外证券市场的股票、债券等有价证券投资的基金。它为国内投资者参与国际市场投资提供了便利。

(四) 基金评级

基金评级是依据一定标准对基金产品进行分析从而做出优劣评价。投资人在投资基金时，可以适当参考基金评级结果，但切不可把基金评级作为选择基金的唯一依据。此外，基金评级是对基金管理人过往的业绩表现做出评价，并不代表基金未来长期业绩的表现。

本公司将根据销售适用性原则，对基金产品进行风险评价。

(五) 基金费用

基金费用一般包括两大类：一类是在基金销售过程中发生的由基金投资人自己承担的费用，主要包括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和基金转换费。这些费用一般直接在投资人认购、申购、赎回或转换时收取。其中申购费可在投资人购买基金时收取，即前端申购费；也可在投资人卖出基金时收取，即后端申购费，其费率一般按持有期限递减。另一类是在基金管理过程中发生的费用，主要包括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信息披露费等，这些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此外，还可按相关规定从基金资产中计提一定的销售服务费，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和对基金持有人的服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二)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三) 依法转让或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四)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五)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六)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 (七) 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非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有权查阅基金的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三、基金投资风险提示

(一)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理财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二)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一定比例（开放式基金为百分之十，定期开放基金为百分之二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产品除外）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三) 基金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四)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旗下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旗下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五) 本公司将对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和评价，并根据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推荐相应的基金品种，但我公司所做的推荐仅供投资人参考，投资人应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基金产品并自行承担投资基金的风险。

四、服务内容和收费方式

我公司向基金投资人提供以下服务：

- (一) 对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和评价。
- (二) 基金销售业务，包括基金账户开户、基金申（认）购、基金赎回、基金转换、修改基金分红方式等。我公司根据每只基金的发售公告、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其它相关公告收取相应的申（认）购、赎回费和转换费等相关费用。
- (三) 电话咨询。
- (四) 基金知识普及和风险教育。
- (五) 客户服务

服务宗旨：我公司始终贯彻“用爱联络，用心服务”的服务宗旨，为投资人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一直坚持“100%受理、100%处理、100%跟踪、100%满意”的4个百分百服务准则提升客服团队人员素养和客户满意度。

(1) 自助服务

我公司客服热线 956026（按6转公募基金）能为投资人提供7*24小时自助查询服务，包括基金净值、账户信息等。

(2) 人工服务

如果投资人投资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都可以拨打客服热线 956026（按 6 转公募基金），选择“人工服务”。我公司将有专业的客服人员为投资人服务，解答问题。

我公司的人工服务时间是每周一至周五的 08: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3）投诉处理

当投资人有投诉或建议，可以选择“人工服务”，向我们的客服人员提出投诉或建议。我公司将及时、妥善、认真地处理投诉和建议，力争让投资人满意。

（4）增值服务

投资人还可以通过拨打客服热线 956026（按 6 转公募基金），选择“人工服务”，享受短信/邮件栏目的订阅或取消，联系地址的修改等服务。

以上服务内容免费提供。

五、基金交易业务流程

详见《开放式基金业务直销客户签约文本》、《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六、投诉处理和联系方式

（一）基金投资人可以通过拨打我公司客服热线或以书信等方式，对我司所提供的服务提出建议或投诉。对于日常受理到的客户投诉，需在 3 个交易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向投诉人及时反馈办理意见。投诉处理完毕后，受理部门在 2 个交易日内向投诉人做出答复，告知其办理情况。结果告知可采用书面、邮件、电话等形式送达，并保留快递凭证、发送记录、电话录音等资料文件。

（二）基金投资人也可通过书信、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投诉。联系方式如下：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

网址：www.csrc.gov.cn，

联系电话：12386（中国证监会服务热线） 021-50121047（上海证监局咨询热线）

电子邮箱：<http://neris.csrc.gov.cn/jubaozhongxi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违法违规举报中心）

来信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迎春路 555 号 A 座上海证监局，邮编：200135

来访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合欢路 75 号（接访时间：工作日 9:00-11:30、13:30-16:30）

具体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网站披露为准。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网址：www.amac.org.cn

电子邮箱 tousu@amac.org.cn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2 号交通银行大厦 B 座 9 层

邮编：100033

具体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披露为准。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原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网）：

网址：www.sipf.com.cn

联系电话：010-66580678

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22 层

邮编：100033

具体以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网站披露为准。

（三）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的，基金投资人可提交基金合同约定的仲裁机构根据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基金合同约定的地点。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投资人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及本权益须知的全部内容，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我公司承诺投资人利益优先，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为投资人提供服务，但不能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能保证基金的最低收益。投资人可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查询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核实我公司基金销售资格。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周权

公司官网：<http://www.bocifunds.com/>

公司客户服务咨询及投诉热线：956026 400-620-8888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F（邮编 200120）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7 层（邮编：100033）

本《须知》有关内容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的要求或我公司业务情况的变化不时修订，相关修订以我公司更新为准。

授权委托书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作为我单位在贵公司办理____（投资者开户账户名称）_____，基金账号：____（新开户不填，已填写交易账号的可不填写此项）_____，交易账号：____（新开户不填）_____的
☐基金账户 ☐基金交易 ☐基金查询业务的负责人。该人员的上述行为均代表我单位的行为，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思表示，对我单位具有法律约束力。

被授权人：

1	姓名		与该机构/产品关系		预留签章：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电子邮箱		
	联系方式（座机）		联系方式（移动电话）		
	传真				
2	姓名		与该机构/产品关系		预留签章：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电子邮箱		
	联系方式（座机）		联系方式（移动电话）		
	传真				
3	姓名		与该机构/产品关系		预留签章：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电子邮箱		
	联系方式（座机）		联系方式（移动电话）		
	传真				

同时我单位取消对以下原被授权人的授权，其他人保持不变：

原被授权人：_____ 证件号码：_____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书签字之日起至本单位提交新的授权书或销户日有效。

备注说明（如有）：_____

授权单位（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签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注：授权多人时，可在本页上填写多人或提供多张授权委托书



机构、理财产品投资者预留印鉴卡-1

预留印鉴启用日期： 年 月 日	
投资者开户账户名称：	
基金账号或交易账号：（新开户免填）	
经办人：	电话：
预留印鉴（办理产品账户及交易业务申请及信息确认）：	
部门章/业务专用章等（如有）	
单位公章（系证明本单位预留印鉴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私章：
声明： 兹确认本单位所留印鉴真实有效，因该印鉴的使用而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本单位承担。 本印鉴作为本单位在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公募基金业务或相关开户交易业务时的专用印鉴，在本单位提交新版本《预留印鉴卡》前，以上印鉴始终有效。 交易类业务上述预留印鉴需与授权委托书中被授权人预留签章同时使用即为有效授权，具有法律效力。	

注：印鉴卡一式三份（如投资者无其他要求，可用印壹份；多个预留印鉴部分变更时，针对未发生变更的印鉴如本次不重复用印，需特别写明）。



机构、理财产品投资者预留印鉴卡-2

预留印鉴启用日期： 年 月 日	
投资者开户账户名称：	
基金账号或交易账号：（新开户免填）	
经办人：	电话：
预留印鉴（办理产品账户及交易业务申请及信息确认）：	
部门章/业务专用章等（如有）	
单位公章（系证明本单位预留印鉴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私章：
声明： 兹确认本单位所留印鉴真实有效，因该印鉴的使用而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本单位承担。 本印鉴作为本单位在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公募基金业务或相关开户交易业务时的专用印鉴，在本单位提交新版本《预留印鉴卡》前，以上印鉴始终有效。 交易类业务上述预留印鉴需与授权委托书中被授权人预留签章同时使用即为有效授权，具有法律效力。	

注：印鉴卡一式三份（如投资者无其他要求，可用印壹份；多个预留印鉴部分变更时，针对未发生变更的印鉴如本次不重复用印，需特别写明）。

机构、理财产品投资者预留印鉴卡-3

预留印鉴启用日期： 年 月 日	
投资者开户账户名称：	
基金账号或交易账号：（新开户免填）	
经办人：	电话：
预留印鉴（办理产品账户及交易业务申请及信息确认）：	
部门章/业务专用章等（如有） 	
单位公章（系证明本单位预留印鉴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私章：
声明： 兹确认本单位所留印鉴真实有效，因该印鉴的使用而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本单位承担。 本印鉴作为本单位在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公募基金业务或相关开户交易业务时的专用印鉴，在本单位提交新版本《预留印鉴卡》前，以上印鉴始终有效。 交易类业务上述预留印鉴需与授权委托书中被授权人预留签章同时使用即为有效授权，具有法律效力。	

注：印鉴卡一式三份（如投资者无其他要求，可用印壹份；多个预留印鉴部分变更时，针对未发生变更的印鉴如本次不重复用印，需特别写明）。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问卷

(适用于机构投资者、理财产品)

投资者开户账户名称：_____

交易账号（新开户免填）：_____

基金账号（新开户免填，已填写交易账号的可不填写此项）：_____

调查问卷说明

本问卷旨在了解贵单位可承受的风险程度等情况，借此协助贵单位选择合适的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类别，以符合贵单位的风险承受能力。

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是本公司向客户履行适当性职责的一个环节，其目的是使本公司所提供的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与贵单位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相匹配。

本公司特别提醒贵单位：本公司向客户履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等适当性职责，并不能取代贵单位自己的投资判断，也不会降低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的固有风险。同时，与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相关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等将由贵单位自行承担。

本公司提示贵单位：本公司根据贵单位提供的信息对贵单位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开展适当性工作。贵单位应当如实提供相关信息及证明材料，并对所提供的信息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本公司建议：当贵单位的各项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需对贵单位所投资的金融产品及时进行重新审视，以确保贵单位的投资决定与贵单位可承受的投资风险程度等实际情况一致。

本公司在此承诺，对于贵单位在本问卷中所提供的一切信息，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承担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权机关依法定程序进行查询以外，本公司保证不会将涉及贵单位的任何信息提供、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者将相关信息用于违法、不当用途。

1、贵单位的性质：（ ）

- A. 国有企事业单位
- B. 非上市民营企业
- C. 外资企业
- D. 上市公司

2、贵单位的净资产规模为：（ ）

- A. 500 万元以下

B. 500 万元-2000 万元

C. 2000 万元-1 亿元

D. 超过 1 亿元

3、贵单位年营业收入为：（ ）

A. 500 万元以下

B. 500 万元-2000 万元

C. 2000 万元-1 亿元

D. 超过 1 亿元

4、贵单位证券账户资产为：（ ）

A. 300 万元以内

B. 300 万元-1000 万元

C. 1000 万元-3000 万元

D. 超过 3000 万元

5、贵单位是否有尚未清偿的数额较大的债务？如有，主要是：（ ）

A. 银行贷款

B. 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

C. 通过担保公司等中介机构募集的借款

D. 民间借贷

E. 没有数额较大的债务

6、对于金融产品投资工作，贵单位打算配置怎样的人员力量：（ ）

A. 一名兼职人员（包括负责人自行决策）

B. 一名专职人员

C. 多名兼职或专职人员，相互之间分工不明确

D. 多名兼职或专职人员，相互之间有明确分工

7、贵单位所配置的负责金融产品投资工作的人员是否符合以下情况：（ ）

A. 现在或此前曾从事金融、经济或财会等与金融产品投资相关的工作超过两年

B. 已取得金融、经济或财会等与金融产品投资相关专业学士以上学位

C. 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期货从业资格、注册会计师证书（CPA）或注册金融分析师证书

（CFA）中的一项及以上

D. 本单位所配置的人员不符合以上任何一项描述

8、贵单位是否建立了金融产品投资相关的管理制度：（ ）

- A. 没有。因为要保证操作的灵活性
- B. 已建立。包括了分工和授权的要求，但未包括投资风险控制的规则
- C. 已建立。包括了分工与授权、风险控制等一系列与金融产品投资有关的规则

9、贵单位的投资经验可以被概括为：（ ）

- A. 有限：除银行活期账户和定期存款外，基本没有其他投资经验
- B. 一般：除银行活期账户和定期存款外，购买过基金、保险等理财产品，但还需要进一步的指导
- C. 丰富：本单位具有相当投资经验，参与过股票、基金等产品的交易，并倾向于自己做出投资决策
- D. 非常丰富：本单位对于投资非常有经验，参与过权证、期货或创业板等产品的交易

10、有一位投资者一个月内做了 15 笔交易（同一品种买卖各一次算一笔），贵单位认为这样的交易频率：

- A. 太高了
- B. 偏高
- C. 正常
- D. 偏低

11、过去一年时间内，贵单位购买的不同产品或接受的不同服务（含同一类型的不同产品或服务）的数量是：（ ）

- A. 5 个以下
- B. 6 至 10 个
- C. 11 至 15 个
- D. 16 个以上

12、以下金融产品或服务，贵单位投资经验在两年以上的有：（ ）

- A. 银行存款等
- B. 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或其它固定收益类产品等
- C. 股票、混合型基金、偏股型基金、股票型基金等权益类投资品种
- D. 期货、期权、融资融券等
- E. 复杂金融产品、其他产品或服务

（注：本题可多选，但评分以其中最高分值选项为准。）

13、如果贵单位曾经从事过金融市场投资，在交易较为活跃的月份，平均月交易额大概是多少：（ ）

- A. 100 万元以内
- B. 100 万元-300 万元
- C. 300 万元-1000 万元
- D. 1000 万元以上
- E. 从未投资过金融产品

14、贵单位用于证券投资的大部分资金不会用作其它用途的时间段为：（ ）

- A. 0 到 1 年
- B. 0 到 5 年
- C. 无特别要求

15、贵单位进行投资时的期望收益是：（ ）

- A. 尽可能保证本金安全，不在乎收益率比较低
- B. 产生一定的收益，可以承担一定的投资风险
- C. 产生较多的收益，可以承担较大的投资风险
- D. 实现资产大幅增长，愿意承担很大的投资风险

16、贵单位打算重点投资于哪些种类的投资品种？（ ）

- A. 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收益凭证等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
- B. 股票、混合型基金、偏股型基金、股票型基金等权益类投资品种
- C. 期货、期权、融资融券等
- D. 复杂金融产品或服务
- E. 其他产品或服务

（注：本题可多选，但评分以其中最高分值选项为准。）

17、贵单位认为自己能承受的最大投资损失是多少？（ ）

- A. 不能承受任何损失
- B. 一定的投资损失
- C. 较大的投资损失
- D. 损失可能超过本金

18、假设有两种不同的投资：投资 A 期望获得 5% 的收益，有可能承担非常小的损失；投资 B 期望获得 20% 的收益，但有可能面临 25% 甚至更高的亏损。您将您的投资资产分配为：（ ）

- A. 全部投资于 A
- B. 大部分投资于 A

- C. 两种投资各一半
- D. 大部分投资于 B
- E. 全部投资于 B

19、贵单位参与金融产品投资的主要目的是什么：（ ）

- A. 闲置资金保值增值
- B. 获取主营业务以外的投资收益
- C. 现货套期保值、对冲主营业务风险
- D. 减持已持有的股票

重要提示：

投资者在购买过程中应注意核对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与所购买产品的风险匹配情况，本公司向您销售的金融产品或提供的金融服务将以您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和投资品种、期限为基础。

客户签署确认：

本机构已经了解并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证券市场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本机构在此郑重承诺以上填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负责。若本机构提供的信息发生任何重大变化，本机构将及时书面通知贵公司。

经办人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机构签章（开户时请加盖公章，其他业务请加盖预留印鉴）：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提示：本表由中银证券填写，中银证券和投资者双方各自留存。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告知书

姓名/名称：_____

交易账号：____（新开户免填） 基金账号：____（新开户免填，已填写交易账号的可不填写此项）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您填写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问卷》，本公司对您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了综合评估，现得到评估结果如下：

您的风险承受能力为：_____

☐ C5 激进型 ☐ C4 积极型 ☐ C3 稳健型 ☐ C2 谨慎型 ☐ C1 保守型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和产品风险等级匹配规则如下：

风险承受能力类型	匹配产品的风险等级类型
保守型（C1）	R1 低风险等级的产品
谨慎型（C2）	R2 中低、R1 低风险等级的产品
稳健型（C3）	R3 中、R2 中低、R1 低风险等级的产品
积极型（C4）	R4 中高、R3 中、R2 中低、R1 低风险等级的产品
激进型（C5）	R5 高、R4 中高、R3 中、R2 中低、R1 低风险等级的产品

本公司在此郑重提醒，本公司向您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将以您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和投资品种、期限为基础，若您提供的信息发生任何重大变化，您都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建议您审慎评判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结合自身投资行为，作出审慎的投资判断。

如您在审慎考虑后同意本公司的评估结果，请认真阅读下列内容，并签字以示同意。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销签章

评估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客
户
留
存

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投资者确认函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机构）在贵公司的提示下，已经审慎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此确认：

1、本人（机构）的风险承受能力为：_____

☐C5 激进型 ☐C4 积极型 ☐C3 稳健型 ☐C2 谨慎型 ☐C1 保守型

2、与本人（机构）风险承受能力匹配的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为（可多选）：

☐R5 高风险 ☐R4 中高风险 ☐R3 中等风险 ☐R2 中低风险 ☐R1 低风险

本人（机构）经贵公司提示，已充分知晓贵公司向本人（机构）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将以本人（机构）此次确认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和投资品种、期限为基础，本人（机构）对该《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告知书》内容没有异议，愿意遵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有关规定，通过贵公司购买产品或者服务。

若本人（机构）承诺，若提供的信息发生任何重大变化，本人（机构）都会及时书面通知贵公司。本确认函系本人（机构）独立、自主、真实的意思表示。

特此确认。

机构签章（公章或预留印鉴）：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
银
证
券
留
存

日

远程委托服务协议（仅供专业投资者使用）

（原传真交易协议修订）

甲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申请人）：_____

机构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甲方有关业务规则，为便于乙方在甲方直销柜台办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业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通过远程委托方式提交业务申请及其相关业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远程委托服务范围

一、本协议所指远程委托，是指因乙方无法亲临直销柜台，而将业务申请表及相关资料通过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甲方认可的方式发送至甲方，从而完成业务申请的一种委托方式，甲方指定的邮寄地址、传真号码以此协议约定为准，电子邮箱以甲乙双方约定为准。

1、邮寄地址（北京）：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7 层（邮政编码 100033）直销柜台收

2、邮寄地址（上海）：

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邮政编码 200120）直销柜台收

3、传真号码：010-66578971，人工确认电话号码：010-66229088

二、本协议所指的远程委托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业务类型

账户类：基金账户开户及销户、增开及撤销交易账号、基金账号登记及取消登记、账户资料变更、银行账户信息变更等。

交易类：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设置分红方式、撤销交易申请等。

甲乙双方充分沟通，经甲方认可的可以远程委托方式办理的其他业务。

除上述业务以外，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办理其他业务的远程委托申请。

甲方受理业务时，出于审慎原则，可能需要乙方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或需要乙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业务规则提供相应的声明、说明、确认等文件，乙

方应予以配合，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提交的业务申请。

三、本协议所指的交易时间，是指基金开放日的 9:30 至 15:00（产品募集期间交易时间为 9:30 至 17:00，产品合同、招募说明书另有说明或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交易时间结束后接收到的业务申请将顺延至下一开放日受理。

第二条 远程委托服务受理条件

一、乙方须在甲方规定的交易受理日和交易时间内尽早提交远程委托业务申请，乙方委托申请的时间以甲方成功接收业务申请材料审核无误后打印的电子时间戳时间为准。

二、乙方通过远程委托方式办理认购、申购业务申请时，应在交易时间内将足额认/申购资金划入甲方指定银行的直销银行账户；乙方在通过远程委托方式办理赎回、转换、转托管等业务申请时，应确保该交易日的直销交易账户内留有足够的份额；认/申购资金不足或份额不足的，均视作无效申请。

三、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相关申请表上注明的要求，真实、完整、准确填写由甲方提供（从甲方网站 <http://www.bocifunds.com> 下载）或甲方认可的相关业务申请表。

四、甲方根据乙方远程委托传送的业务申请表中的印鉴作为判认远程委托申请的依据。凡委托传送申请印鉴与留存印鉴表面相符而进行的一切交易，均视为乙方亲自办理的有效业务，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远程委托服务受理流程

一、乙方通过远程委托方式办理业务时，应将填写完整并加盖预留印鉴的申请表及相关申请材料以甲方认可的方式发送至甲方，其他方式无效。

二、为保护乙方利益，乙方发送业务申请材料后应立即拨打甲方指定的直销柜台受理电话（010-66229088）进行申请确认。由于传真设备故障、电子邮箱传输故障等情形甲方未能收到乙方的远程委托服务申请，乙方又未电话确认，甲方可不执行并对此不承担法律责任。

三、甲方在规定的交易时间内收到远程委托服务申请，传送内容不清晰或不明确且乙方未主动联系甲方的，甲方可在办理委托前根据乙方预留的联系方式联系乙方指定人员，若联系不到乙方，甲方可不予受理。

四、甲方根据且仅根据投资者《授权委托书》中的授权经办人发出的业务申请指令受理委托，如乙方更换授权经办人、预留联系电话，应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确认后方可生效。

五、甲方在规定的交易时间内收到远程委托业务申请，对申请文件内容进行

表面真实性审核，完全符合下述条件，甲方应受理远程委托业务申请：

（一）申请业务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最新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公告及甲方的业务规则；

（二）业务申请表及相关申请资料的内容完整、清晰、准确；

（三）乙方提供正确的投资者信息、申请业务类型、基金代码、申请金额/份额等关键交易信息；

（四）业务申请表中印鉴的表面形式与预留印鉴核对一致。印鉴的表面形式仅包括：预留印鉴的名称、款式、数量。

六、甲方在远程委托并电话联络甲方确认后，应在业务申请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加盖预留印鉴的申请材料原件及相关附件原件以挂号信或特快专递寄送至甲方（资料的到达时间以到达地邮戳为准）。若甲方在业务申请后三十个自然日内仍未收到上述资料原件，远程委托电子件视同原件。

第四条 协议的变更及生效

一、本协议一式两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签署后，若因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最新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公告和甲方有关业务规则及其他双方应共同遵守的文件发生修订，本协议与之不相符的内容及条款自行失效，但本协议其他内容和条款继续有效。

二、甲方有权修改、增删本协议内容，更新后的条款公示于甲方的网站。甲方有权变更传真服务号码、人工确认电话号码，但甲方会提前在网站上公布变更后的号码或发送变更通知告知，并以变更后的号码为准。

三、本协议自双方签章/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甲方收到乙方终止本协议的书面通知时终止。本协议发生下列情况时终止：

（一）双方书面同意终止；

（二）乙方注销直销交易账户或基金账户；

（三）一方违约，另一方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四、甲方已签订的《传真交易协议书》如未触发终止情形则继续有效。

第五条 免责条款

一、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及非甲方所能控制的意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策变化、线路故障等）而影响乙方申请的实施，甲方不承担责任，但应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尽可能降低意外事件的影响。

二、乙方远程委托发送材料上载明印鉴与甲方留存印鉴表面相符而进行的一切业务，均视为乙方亲自办理的有效业务，甲方对于乙方远程委托发送件中印鉴

是否真实及委托是否系乙方真实意愿不承担法律责任，因此而产生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确认，尽管甲方尽力维护传真设备或网络系统的良好工作状态，但甲方并不能保证传真设备或网络系统在任何时候均不会发生故障。因通讯线路故障、通讯技术缺陷、电脑黑客或计算机病毒等原因造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转而影响远程委托业务的实施，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四、乙方对远程委托程序产生误解、乙方电子邮件、传真设备与传真交易系统不匹配，或乙方操作不当无法发送申请或申请失败，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五、对于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以远程委托方式提交的业务申请，均视为乙方亲自办理之有效业务，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确认已清楚使用远程委托服务可能存在的风险，并自愿承担该种风险所导致的损失。乙方确认远程委托申请件具有与原件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确定的其他甲方免责事项。

七、甲方根据且仅根据持有甲方认为有效的乙方开户文件或身份证明文件的授权人所发出的远程委托处理乙方的业务申请。

八、如甲方未收到、未全部收到或接收到的乙方远程委托材料信息不准确、不完整、无法识别或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最新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公告和甲方有关业务规则等使甲方无法执行的，甲方可不执行且不承担赔偿或其他法律责任。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或因本协议的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仲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受理费用、律师费用等。

第七条 其他事项

一、本协议只规定甲方对乙方业务申请的接收和办理，能否成功由产品的注册登记机构的登记记录为准。

二、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签章：

乙方：
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资金来源和用途合法说明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机构在贵司开设了基金直销账户，户名为“_____”，交易账号（新开户免填）：“_____”基金账号（新开户免填，已填写交易账号的可不填写此项）：“_____”。该账户投资产品的资金均为：☐ 自有资金 ☐ 募集资金，本人/本机构承诺委托资金来源和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不存在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混同操作的情形。

特此说明。

机构签章（开户时请加盖公章，其他业务请加盖预留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收集表

账户名称			基金账号/ 交易账号	新开户免填
以下请勾选对应类型	受益所有人类型（请按标准依次判断所属机构类型或产品类型中的适用情形并勾选，并在受益所有人信息中按要求填写适用情形的对应的自然人的身份信息）			
☐ 机构	☐ 豁免机构	以下类型无需填写受益所有人信息，但需提供能够证明受益所有人类型的证明文件 ☐ 各级党的机关、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军事机关、人民政协机关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 政府间国际组织、外国政府驻华使领馆及办事处等机构及组织		
	☐ 特殊情况	以下类型可将其法定代表人视同为受益所有人 ☐ 受政府控制的企事业单位 ☐ 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 公司 （请按标准依次判定勾选）	1.是否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拥有超过 25%（含）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的自然人 ☐ 是 ☐ 否（请继续勾选下一选项） 2.是否存在通过人事、财务等其他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自然人 ☐ 是 ☐ 否（请继续勾选下一选项） 3.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其他，请说明是否为高级管理人员之外对公司形成有效控制或者实际影响的其他自然人_____		
	☐ 合伙企业（请按标准依次判定勾选）	1.是否存在拥有超过 25%（含）合伙权益的自然人 ☐ 是 ☐ 否（请继续勾选下一选项） 2.是否参照公司受益所有人标准判定受益所有人 ☐ 是，请说明受益所有人类型_____ ☐ 其他，请填写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或者合伙事务执行人_____		
	受益所有人信息			
	姓名		证件种类	☐ 身份证 ☐ 港澳台通行证（地区） ☐ 护照（国籍_____） ☐ 其他_____
	证件号码		证件到期日	年 月 日 或 ☐ 长期
	是否特定自然人	☐ 否 ☐ 是_____（具体情况） 特定自然人指外国政要、国际组织的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特定关系人。		
	地址	_____省_____市_____区/县_____（详细地址）		
	备注说明 （如有）			
☐ 产品	☐ 信托	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最终享有信托权益的一个或多个自然人，包括但不限于（可勾选一项或多项）： ☐ 委托人 ☐ 受托人 ☐ 受益人 ☐ 其他（若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为非自然人，则逐层深入后确定的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最终享有信托权益的自然		

		人)，请说明：_____	
☐ 基金及其他产品 （请按标准依次判定勾选）		1. 是否存在拥有超过 25%（含）权益份额的自然人 ☐ 是 ☐ 否（如否，请继续勾选下一选项） 2. 是否存在其他对基金/产品进行控制的自然人 ☐ 基金经理/投资经理或直接操作管理基金/产品的自然人 ☐ 其他，请说明：_____	
受益所有人信息			
姓名		证件种类	☐ 身份证 ☐ 港澳台通行证（地区） ☐ 护照（国籍_____） ☐ 其他_____
证件号码		证件到期日	年 月 日 或 ☐ 长期
是否特定自然人	☐ 否 ☐ 是_____（具体情况） 特定自然人指外国政要、国际组织的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特定关系人。		
地址	_____省_____市_____区/县_____（详细地址）		
备注说明 （如有）			
申请单位： 本单位承诺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完整性，如上述信息变更，应主动及时配合证券公司进行更新，并对此承诺承担责任。 授权经办人签章： 机构签章（开户时请加盖公章，其他业务请加盖预留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专业投资者告知书

尊敬的投资者：

投资者姓名/名称：

交易账号（新开户免填）：

基金账号（新开户免填，已填写交易账号的可不填写此项）：

根据您提供的各项证明材料，判定您为专业投资者。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请您仔细阅读：

一、证券经营机构在向专业投资者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时，对专业投资者履行的适当性职责区别于其他投资者，专业投资者不享有普通投资者在信息告知、风险警示、适当性匹配等方面享有的特别保护。

二、当您的证明材料发生重大变化时，请及时通知我公司，经复核如不再符合专业投资者的条件，将不再被划分为专业投资者。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销签章：

年 月 日

注：本《专业投资者告知书》仅适用于以下三个类别的专业投资者：

（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三）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专业投资者申请书

投资者申请栏	投资者姓名/名称			
	交易账号 (新开户免填)		基金账号(新开户免填, 已填写交易账号的可不填写此项)	
	身份证明文件类别		身份证明号码	
	经本人/机构审慎考虑, 自愿申请成为贵公司的专业投资者, 本人/机构已充分理解专业投资者与普通投资者的区别, 已按要求提供财产状况、投资经历、从业经历等相关证明材料, 承诺所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负责, 所提供材料符合下述相应类别的各项要求, 并自主承担产生的风险和后果。 且承诺当本人/机构所提供的资料信息发生变化、可能影响适当性分类的, 将主动及时配合贵司进行更新。 贵公司已告知本人/机构且本人/机构已知晓贵公司对专业投资者履行的适当性职责区别于其他投资者, 专业投资者不享有普通投资者在信息告知、风险警示、适当性匹配等方面享有的特别保护。 特此申请。 机构签章(开户时请加盖公章, 其他业务请加盖预留印鉴): 年 月 日			
证券经营机构复核栏	类型	复核内容		是否符合
	法人或其他组织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人民币		☐ 是 ☐ 否
		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 是 ☐ 否
		具有 2 年及以上从事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 是 ☐ 否
	我司经复核, 该投资者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我司经过审慎考虑, 现同意其成为我司的专业投资者 复核人(一): _____ 复核人(二): _____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销签章: 年 月 日			

注: 本《专业投资者申请书》仅适用于以下类别专业投资者:

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 2. 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 且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

公司告知栏	尊敬的投资者： 投资者姓名/名称： 交易账号（新开户免填）： 基金账号（新开户免填，已填写交易账号的可不填写此项）： 根据您提供的财产状况、交易情况、工作经历等相关证明材料，经复核您被划分为专业投资者。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请您仔细阅读，并在客户确认栏签字（签章）确认： 一、证券公司在向专业投资者销售金融产品或提供金融服务时，对专业投资者履行的适当性职责区别于其他投资者。 二、如您希望不再被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可向本公司提出申请。 三、当您的财产状况、交易情况、工作经历等信息发生重大变化时，请及时通知我公司，经复核如不再符合专业投资者的申请条件，将不再被划分为专业投资者。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销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客户确认栏	本人/机构自愿申请被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已阅读了上述告知内容，确认相关申请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知悉贵公司根据申请资料将本人/机构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对于贵公司销售的金融产品或提供的金融服务，本人/机构具有专业判断能力，能够自行进行专业判断。 本人/机构确认已了解贵公司对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在履行适当性职责方面的区别，本人/机构知悉可以自愿申请或因不再符合专业投资者的条件，而不再被划分为专业投资者的规则。 机构签章（公章或预留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仅适用于以下类别专业投资者：

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 2. 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且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机构名称（全称）		
机构类别	☐ 1. 消极非金融机构	
	☐ 2. 其他非金融机构	
	如勾选为消极非金融机构，请同时填写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机构税收居民身份	☐ 1. 仅为中国税收居民	
	☐ 2. 仅为非居民	
	☐ 3. 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	
如在以上“机构税收居民身份”选项中勾选第 2 项或者第 3 项，请填写下列信息		
机构基本信息	1. 机构名称（英文或拼音）	
	2. 机构地址（英文或拼音）	
	3. 机构地址（中文） （境外地址可不填）	（国家） （省） （市） _____
税收居民国（地区）及纳税人识别号	1. _____	
	2. （如有）_____	
	3. （如有）_____	
	如果不能提供居民国（地区）纳税人识别号，请选择原因：	
	☐ 居民国（地区）不发放纳税人识别号	
	☐ 账户持有人未能取得纳税人识别号，如选此项，请解释具体原因： _____	
声明	本人确认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且当这些信息发生变更时，将在 30 日内通知贵机构，否则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经办人签章： _____ 机构签章（开户时请加盖公章，其他业务请加盖预留印鉴）： _____	日期：_____
说明： 1. 本表所称中国税收居民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或者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和其他组织。 2. 本表所称非居民是指中国税收居民以外的企业（包括其他组织），但不包括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中央银行、金融机构或者在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司及其关联机构。前述证券市场是指被所在地政府		

认可和监管的证券市场。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身份认定规则及纳税人识别号相关信息请参见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aeoi_index.html）。

3. 消极非金融机构是指：（1）上一公历年度内，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由贸易或者其他实质经营活动产生的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除外）以及据以产生前述收入的金融资产转让收入占总收入比重 50%以上的非金融机构；（2）上一公历年度末拥有的可以产生上述收入的金融资产占总资产比重 50%以上的非金融机构，可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确认；（3）税收居民国（地区）不实施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的投资机构。实施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的国家（地区）名单请参见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aeoi_index.html）。我司税收居民国（地区）的判断主要看其受哪个国家（地区）的管辖。在信托构成金融机构的情况下，主要由受托人的税收居民身份决定该我司的税收居民国（地区）。在我司不具有税收居民身份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成立地、实际管理地或受管辖地的税收居民。公司、合伙企业、信托、基金均可以构成消极非金融机构。

4. 控制人是指对某一机构实施控制的个人。

公司的控制人按照以下规则依次判定：

- （1）直接或者间接拥有超过 25%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的个人；
- （2）通过人事、财务等其他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个人；
- （3）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合伙企业的控制人是拥有超过 25%合伙权益的个人；信托的控制人是指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以及其他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的个人；基金的控制人是指拥有超过 25%权益份额或者其他对基金进行控制的个人。

5. 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中央银行、金融机构或者在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司及其关联机构，以及事业单位、军队、武警部队、居委会、村委会、社区委员会、社会团体等单位无需填写此声明文件。

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仅供消极非金融机构填写)

姓名				
本人声明	☐ 1. 仅为中国税收居民			
	☐ 2. 仅为非居民			
	☐ 3. 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			
如在以上“本人声明”选项中勾选第 2 项或者第 3 项，请填写下列信息：				
机构信息	1. 所控制机构名称（英文或拼音）			
	2. 机构地址（英文或拼音）			
	3. 税收居民国（地区）及纳税人识别号			
控制人信息	姓（英文或拼音）		名（英文或拼音）	
	出生日期			
	现居地址（中文）（境外地址可不填此项）	_____（国家）_____（省）_____（市）_____		
	现居地址（英文或拼音）	_____（国家）_____（省）_____（市）_____		
	出生地（中文）（境外地址可不填此项）	_____（国家）_____（省）_____（市）_____		
	出生地（英文或拼音）	_____（国家）_____（省）_____（市）_____		
税收居民国（地区）及纳税人识别号	1. _____			
	2. （如有）_____			
	3. （如有）_____			
	如果不能提供居民国（地区）纳税人识别号，请选择原因：			
	☐ 居民国（地区）不发放纳税人识别号			
	☐ 账户持有人未能取得纳税人识别号，如选此项，请解释具体原因：			

声明	本人确认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且当这些信息发生变更时，将在30 日内通知贵机构，否则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经办人签章： _____ 机构签章（开户时请加盖公章，其他业务请 加盖预留印鉴）： _____		日期： _____	